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滨县防胡镇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淮滨县防胡镇振兴车间装修和生产线设备购置项目-二标段-车间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断布机、10寸电剪刀、13寸电剪刀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江苏凯斯曼缝制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4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织带魔术贴自动冷热切带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中山市小榄镇澳信缝纫设备厂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气浮台板、双工位压烫机、验片分包台、双层流水槽、组车位长凳、手工台板、裁片中心裁片车、后整用周转车、吊牌包装台、面料折叠托盘、辅料货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常熟市海虞镇福山欣达台板厂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电脑单针平缝机、转角双针机、电脑套结机、电脑平锁眼机、电脑钉扣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浙江川田缝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7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电脑四线机、电脑五线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上海富山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5人，营业收入为4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小嘴平机、切包一体机、带刀平缝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台州斯诺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1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
微型企业);

7、大白扣机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台州新同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8、差动平缝机(同步机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宁波三合鑫自动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人，营业收入为 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9、电脑花样机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78人，营业收入为 53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4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0、粘合机、双头检针机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上海佳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94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1、烫台+熨斗、蒸汽发生器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肇庆市博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3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2、CAD 噗架机、模板切割机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常州纳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2人，营业收入为 92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12万元，中型企业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3、棉绒一体机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无锡盛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4、流量充绒机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湖州高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5、标准 6 光源参色灯箱、纽扣拉力测试仪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南通宏大实验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3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6、空压机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南

京佳恒压缩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、手拉液压叉车、叉车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供应商 浙江华和叉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江苏苏诚缝纫设备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08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**所投产品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**

注：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